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 加藤繁 著



中华书局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加藤繁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日)加藤繁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6
ISBN 7-101-04948-6

I. 唐… II. ①加…②中… III. ①货币史-研究
-中国-唐代②货币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2709 号

-
- 书 名**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
- 著 者** [日]加藤繁
- 责任编辑** 王勣
-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431 千字
- 印 数** 1-3000 册
-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948-6/K·2152
- 定 价** 40.00 元
-

出版说明

加藤繁(1880—1946),1906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中国史学科,文学博士,东京大学文学部教授。他是日本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开拓者,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史考证》、《中国社会经济史概说》、《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等。1927年《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获得日本学士院赏,1944年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组织人员翻译印行中译本。鉴于此书对中国货币史尤其是金银货币史的研究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现根据1944年译本重印出版。原译本系繁体竖排,此次重印改为简体横排,并改正了一些明显的错讹之处。原译本引文多采用断句形式,不同于今天通行的规范标点符号,引用的古籍也与今天通行的标点整理本多有不同。敬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第二章 唐代金银货币的用途	11
第一节 在私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11
第一项 贿赂	11
第二项 为请托的赠遗	15
第三项 为表示好意的赠遗	17
第四项 布施	18
第五项 谢礼	20
第六项 悬赏	24
第七项 赌博	25
第八项 代替钱币以便运输远方	26
第九项 贿赂	28
第十项 物价的支付	30
第十一项 物价的代表	37
第十二项 赁费与金银	38
第十三项 蓄藏	40
第十四项 其他事项	44
第二节 在公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45
第一项 赋税与金银	45
第二项 上供	52

第三项	进献	56
第四项	一般国费与金银	62
第五项	军费	63
第六项	赏赐	68
第三节	各地金银使用的程度	73
第四节	唐代金银之用途以何者占多数	80
第五节	唐代金银是否已成了货币	87
第六节	绢帛与金银的比较	97
第三章	宋代金银货币的用途	130
第一节	在私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130
第一项	贿赂	130
第二项	为请托的赠遗	134
第三项	为表示好意的赠遗	135
第四项	布施	137
第五项	谢礼	138
第六项	悬赏	139
第七项	赌博	140
第八项	赔偿	141
第九项	赎身	141
第十项	贷借	142
第十一项	代替钱财以便运输远方	144
第十二项	路资	145
第十三项	物价的支給	148
第十四项	物价的表示	155
第十五项	赁费	156
第十六项	蓄藏	157

第十七项 其他事项	160
第二节 在公经济方面金银货币的用途	162
第一项 赋税	162
第二项 专卖收入	165
第三项 上供	171
第四项 进献	176
第五项 一般国费	182
第六项 军费	185
第七项 赏赐	191
第八项 纸币与金银的关系	203
第九项 从岁计中所看到的金银数字	211
第三节 宋代金银使用的发达	217
第四章 唐宋时代金银的种类及其形制	226
第一节 金银的种类	226
第一项 金的种类	226
第二项 银的种类	234
第二节 金银的形制	236
第一项 铤	236
一 关于铤一般的考察	236
二 金铤的大小	246
三 银铤的重量	254
第二项 饼	264
第三项 牌	270
第四项 马蹄金	274
第五项 其他形制	285
第三节 金银重量的计算法	292

第五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钱	303
第六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器饰	336
第七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价格	365
第八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出产地及其输出与输入	391
第一节	唐代之金银出产地	391
第一项	金之出产地	391
第二项	银之出产地	401
第二节	宋代之金银出产地	411
第一项	金之出产地	411
第二项	银之出产地	419
第三节	唐宋时代之金银坑冶制度	435
第四节	唐宋时代之金银岁课	439
第五节	唐代金银之输出与输入	444
第六节	宋代金银之输出与输入	449
第七节	朝贡赐与岁币与金银	464
第八节	综括	467
第九章	唐宋时代之金银铺	471
第十章	金时代之银	502
第十一章	隋以前及元以后的金银	512
第一节	隋以前之金	512
第一项	先秦	512
第二项	前汉	517
第三项	后汉	528
第四项	晋	530
第五项	南朝	533
第六项	北朝	537

第七项 隋	540
第八项 金器装饰品	543
第九项 综括	548
第二节 隋以前之银	552
第三节 元以后之银	564
第一项 元	564
第二项 明	571
第四节 元以后之金	579
第一项 元	579
第二项 明清	581
第十二章 结论	586

插图目录

第一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足赤金	249
第二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九呈金	249
第三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之八呈金	250
第四图	明和三年所传入之安南板金	251
第五图	明和四年所传入之西藏金	252
第六图	从异国所传入之棹金	253
第七图	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驃金	253
第八图	明和三年所传入的安南上板银	257
第九图	明和三年所传入的安南次板银	258
第十图	兴福寺出土古银板	259
第十一图	博多圣福寺所发掘之银法马	263
第十二图	巴黎货币博物馆所收藏之银铤	264
第十三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中形足纹银	268
第十四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系银	268
第十五图	天明七年所传入的州县纹银	269
第十六图	巴黎货币博物馆所收藏之银铤	270
第十七图	南宋铜铸牌	273
第十八图	天保八年所传入的足赤金(马蹄金)	279
第十九图	天保十年所传入的足赤金(马蹄金)	279
第二十图	文化四年所传入的马蹄足赤金	280

第二十一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宝足纹银·····	281
第二十二图	宝历十三年所传入的元宝足纹银·····	282
第二十三图	马蹄银及马蹄平面图·····	285
第二十四图	法华寺出土板金银略图·····	291
第二十五图	法华寺出土板金银照片·····	291
第二十六图	正德通宝金钱·····	319
第二十七图	招纳信宝金钱·····	320
第二十八图	撒帐金钱·····	320
第二十九图	内藤博士藏古银铤·····	555
第三十图	山东出土古银铤·····	558

第一章 绪言

货币对于一社会与一国国民之经济生活的维持与发展上有极重要的关系。因此，我们欲探究一社会与一国国民的经济生活的历史，则对于其社会与国家的货币问题，就不能不注意。我们现在对于中国货币史的研究，也有同样的用意。

在中国历史上，历朝最主要的货币就是钱币。至宋金元明清时代，始有交子、会子、交钞、宝钞等名称的纸币发行。这是很明显的现象。对于钱币与纸币二者的时代性，在其细节上虽不无多少疑义与暧昧之处，但就大体而论，终比较清楚而易窥知其内容。除钱币与纸币之外，尚有布帛、水银、朱砂、象牙、贝壳等，中国亦曾充作货币之用。其使用范围，有时则普及于各地，有时只限于某一地域，随时代而不同。至关于金银的问题，在欧洲与西部亚细亚从古代即已作为货币使用，在中国是否亦已发挥其货币的机能？若已发挥其货币机能，则中国始于何时？并其变迁情形如何？皆有待于考证的必要。

关于中国金银货币的起源问题，在中国明清二代学者与日本近代学者，已经有过多少的研究，今择其主要者列举于下。明于慎行穀山笔窺（卷十二）赋币条有云：

汉币用黄金。杂以泉货。唐纯用钱。开元天宝间。天下钱铸九十九炉。岁入百万。至元和长庆间。铸才十餘炉。入方十五万。盈亏之较可睹矣。其时两河太原杂用铅铁。岭南

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他皆用钱。白金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钱。间以交子。胜国宝钞盛行。与银钱并用矣。本朝惟白金与钱。黄金不用为币。而云南用海巴。即古之贝也。

于氏只说在汉代黄金曾用为货币，至其后金的用途如何，就没有说明。关于银币的起源所说亦甚暧昧，盖银币在唐代唯岭南稍使用，其流行于中国本土则自宋始。在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有黄金与银二条，其在黄金条有云：

汉时黄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赐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赐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桀大。至黄金万斤。卫青出塞。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餘万斤。云云。梁书武陵王纪传。黄金一斤为饼。百饼为籩。至有百籩。银五倍之。自此以后。则罕见于史。云云。

据此，汉时黄金虽上下通行，然此所谓上下通行者，是指赏赐、赠遗等用途，非真正有货币作用的意义。我们试观其于次节所引银的一条，劈头一语即可领会其意思。其在银一条中有云：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汉书食货志言。秦并天下。币为二等。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孝武帝造白金三品。寻废不行。旧唐书。宪宗元和三年六月诏曰。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有注从略然考之通典。谓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湘梁益用钱。其徐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则全以金银为货。而唐韩愈奏状亦言。五岭买卖一以银。元稹妻状言。自岭已南。以金银为货币。自巴已外。以盐帛为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银朱砂缙綵巾帽以相市。○有注从略宋史仁宗纪。景祐二年诏。诸路岁输缙钱。福建二广

易以銀。江東以帛。于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旧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齒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制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几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云云。

据顧氏所说，除去汉孝武帝时暂时通行白金，与梁及唐时在岭南用金银买卖外，就大体说，在宋以前，银罕有用为货币者，银之作为货币使用时期我认为当开始于金。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条有云：

上略唐时民间用布帛处多。用钱处少。大历以前。岭南用银之外。杂以金锡丹砂象齿。贞元十二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宪宗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唯银无益于人。五岭以北。采银一两者流它州。官吏论罪。元和六年。贸易钱十緡以上参布帛。太和三年。饰佛像许以金银。唯不得用铜。交易百緡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广外。上而赋税。下而市易。一切无事于金银。其可考彰彰如是。宋元丰十二年^①。蔡京当国。凡以金银丝帛等贸易。勿受夹锡钱者。以法惩治。盖其时有以金银为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见钱二万贯。民庶半之。除限二年。听易金银之类。则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钱为重也。绍兴以来。岁额金一百二十八两。银无额。七分入内库。三分归有司。则是赋税之在上者。未始以金银为正供为

有司之经费也。及元起北方。钱法不行。于是以金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金银遂为流通之货矣。明初亦尝禁金银交易。而许以金银易钞于官。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谁信之。故至今日而赋税市易。银乃单行。以为天下之大害。云云。

据此，在唐以前，除交广外，上下一切皆不用金银。宋时稍有用金银市易。至元时金银遂成为上下全国流通的货币。又阎若璩潜邱札记（卷四下）补正日知录条有云：

日知录云。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货。一皆以钱而已。未尝用银。○中略金至元光二年。宝泉几于不用。哀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银之始。按绍兴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又糜费银一千三百馀两。非上下用银之事乎。何必金。大抵见北宋所著书。上下用银。已不计其数矣。

据此，在金国使用银币之前，北宋时代已经有用银为货币之事。又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在银一条中有云：

上略文献通考。萧梁时。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交易。后周时。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此盖用银之始。然第行于边地。而中土尚未行。唐初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缙布。并未尝征钱。天宝中。杨国忠请令各道义仓。及丁租地课。皆易布帛充禁藏。玄宗诏百官。观库物。积如山。是亦尚皆用布帛。宪宗元和三年诏。天下有银之山即有铜。铜可资鼓铸。银无益于生人。其令现采银坑。并宜禁敕。李巽又奏请。五岭以北。采银一两者流他州。官吏论罪。则并禁用银矣。韩愈奏状言。五岭买卖皆以银。张籍送南迁客诗。海国战骑象。蛮州市用银。可见是时惟岭外用银。然唐书齐映传。蕃镇初献银瓶。高五

尺。李兼鎮江西。始獻六尺。至映又獻八尺。太平廣記。御史蘇某。以洛陽寺中有銀佛。遂取以歸。時人謂之蘇扛佛。則是時雖不用銀。而已竟相貴。既竟相貴則漸用之于市易。亦勢必然。顧寧人以金哀宗正大中。民間但以銀市易。為后世上下用銀之始。而不知亦非也。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賚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好聚斂。為偽銀。以鐵為質。而銀包之。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易。則何必為此哉。云云。

據趙氏所述，在唐時除嶺南外，銀雖不用于交易，然有用銀鑄造器物佛像等以竟相貴者，其時社會中既亮貴銀，則漸用之于交易亦勢所必然。並證明銀至五代時已充交易之用。又魏源聖武記（卷十四）軍儲篇云：

宋明之前。銀不為幣。（軍儲篇一）

中國銀礦開採。則唐以前史書從無其事。唐憲宗二年。且詔官。有銀之山必有銅。銅有資于鼓鑄。銀無益于生人。其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以閉銀而廣銅。○中略通典載度支歲入之數。粟布錢帛而外。未嘗有銀。惟兩廣諸州土貢。每州貢銀三十兩或二十兩。以為貢不為幣。（同上）

古幣以金以貝以刀布。宋金及明始用白金。金代始用銀鈔而抵本色于陝西。正錢用銀則始于明代。云云。（軍儲篇三）

據魏氏的意思，在唐以前銀尚無貨幣的機能，銀之成為貨幣是在宋金以後。唐以前銀尚無貨幣作用的論據，觀憲宗元和二年詔，及通

典岁入等记事即可窥知。又许楣钞币通论第六云：

顾亭林先生文集中。极言用银之害。而日知录谓。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钱。未尝用银。因举旧唐书宪宗元和三年诏。曰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自五岭以北。见采极坑。并宜禁断为证。又举杜佑通典。梁初惟交广之域。以金银为货。宋史仁宗纪。景祐二年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始以银当缗钱。金史食货志。正大间。民间但以银交易。如今日上下用银之始。以余考之。银之为币久矣。特未若今日盛耳。上之用银亦久矣。特未以当赋耳。未以当赋。故元和之诏。右铜左银。由两税用钱也。今案晋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诸将有以献金银得官者。是银与金固并充用度矣。其事在梁以前。唐韩建献朱全忠银三万两助军。则银为军实矣。而东坡尺牍。有与参寥书。以银二两。托致茶果莫辨才。与范元长书。以银五两为秦少游斋僧。是宋时民间以银为币之明证。又唐敬宗宣索左藏库银十万两。贮内库。以便赐与。董昌为威胜节度使。于常赋外。加敛数倍。充贡献馈遗。每旬发一纲。金万两银五千铤。五代唐李继韬母杨氏。费银四十万。赂庄宗伶人宦官。得免罪。江南主献周世宗银十万两。又遗宋赵普五万两。宋祖遗其使臣如数。苟银不为币。何当时上下交征银如此。盖周末至汉。盛行黄金。魏晋后金日少银日多。而钱重难致远。势不得不趋于银。至明以银当赋。然后上下盛行。盛于明而非始于明。亦非始于金也。云云。○盛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所载

总观许氏之意，银之用为货币，由来已久，宋代不必说，上至唐五代亦有其征证，更远可上溯至晋，亦可发见其痕迹。在日本近藤守重金银图录附言中亦有论及中国历代金银通用的沿革，其取材之丰